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刘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刘猛先生简历

刘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专业工学硕士，2017年9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汤姆逊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伟创力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总监；担任公司子公司JPT ELECTRONICS.PTE.LTD董事、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刘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